

世新新聞 108 年第 1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（週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

主席：黃武隆 教授

本會自律諮詢委員

湯光明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

李泳江 嘉義縣記者公會常務監事

副董事長 王國韶

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

新聞組組長 王筱璇

列席人員/記者

張燈舜/蔡茗州/鐘大成/張育茗/蔡銘銅/林佳翰

提案：有關 NCC 來函：落實「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」，請查証辦理。

黃武隆教授：

NCC 針對具體個案是否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有事實查證規定，將就業者事實行為、陳述意見、其自律委員會調查報告及旨揭參考原則之落實作為重要檢視依據。

湯光明律師：

請各位同仁注意：NCC 指出，事實查證機制及公平原則，屬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及換照審查辦法中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」的審查項目。依換照審查辦法規定，製播新聞及財經新聞的節目供應事業，「應訂定新聞編採守則，並依衛廣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訂定新聞報導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」。

李泳江常務監事：

這邊有一則剛發生的最新事件，剛好跟我們今天的主題息息相關。NCC 剛召開的記者會，會中針對中天新聞台的「異相?!三市長合體 天空出現『鳳凰展翅』雲朵」等 2 新聞，認定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罰款 100 萬元；另對中天遭檢舉大量報導高雄市長韓國瑜等，祭出 5 項改正措施，必要時並將命其撤換新聞部主管。這件事目前已引起極大的聲浪。

我們知道相關的裁罰會影響換照，在這個會議中 NCC 發言人翁柏宗也指出，中天近期的換照在 109 年 6 月，這些相關事項都會納入換照

的評鑑，對於裁罰事項是否提到倫理委員會檢討，有沒有精進作為、進行教育訓練等，都會納入審查。

王筱璇：

謝謝李常務監事帶來的最新消息，對於這個裁罰將引起的後續效應值得我們進一步觀察與借鏡。無論如何在這邊再一次跟我們線上的各位記者重申，採訪比較重大的新聞事件時請注意「事實查證」，務必嚴守新聞中立與自律的精神。

<結論>

黃武隆教授：請各位同仁對以上討論的提案謹慎處理

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